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桂税一稽强催〔2024〕21号

广西南宁洲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3MA5NKJBG9E）

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桂税一稽处〔2023〕62号）和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桂税一稽罚〔2023〕17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依照《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桂税一稽罚〔2023〕17号）决定，你公司应补缴罚款500,000.00元。截止2024年7月15日你公司尚欠罚款500,000.00元未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冯成承

联系电话：0771-5502439

地址：南宁市望园路19号1508号房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冯成承，刘芳（桂税稽4500190192，桂税稽4500190190）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